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43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被告 阿農（泰國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69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外國人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涉訟者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22條規定，認被告住所地、侵權行為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參照）。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亦有明定。查本件被告為泰國人，侵權行為地在我國，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由侵權行為地即我國法院管轄，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本文之規定，以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本件準據法。
-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1 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4,109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  
05 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2,697元，及自  
06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7 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8 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0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5日上午8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  
13 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烏  
14 日區大明路與大明路211巷口時，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  
15 人劉仰凌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6 （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  
17 出修理費用134,109元（含工資56,210元、零件費用77,899  
18 元），然系爭車輛之零件維修經折舊後加計工資之金額，系  
19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03,853元（計算式：工資56,210元＋  
20 零件折舊後費用47,643元＝103,853元）。另被告就本件車  
21 禍事故應負擔7成之過失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2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  
2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697元，及自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5 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27 述。

28 三、法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  
30 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31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車

01 損照片等影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  
02 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0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0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05 (二)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  
06 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  
07 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而依  
08 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因而碰撞系爭車輛，顯見被  
09 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  
10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11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2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  
14 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  
1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17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8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9 照）。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  
20 （含工資56,210元、零件費用77,899元），有原告所提出之  
21 估價單影件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  
22 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  
23 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  
24 費用，其中77,899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  
25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26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27 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3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系爭車輛於111  
31 年9月出廠，直至112年9月5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1年1

01 月，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應以使用1年1月計算折舊，是  
02 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  
03 為47,643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原告另支出工資56,210  
04 元，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03,853元（計算式：  
05 工資56,210元＋零件折舊後費用47,643元＝103,853元）。

06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  
08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0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10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規定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  
11 件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述過失行為外，系爭車輛之駕駛  
12 人於行經交岔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狀並無  
13 不能注意之情形，是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被告就本件車禍之  
14 發生均有過失。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被告肇事原因  
15 之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被告  
16 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百分之30、70之過失比例  
17 為適當。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百分之30之賠償金額。  
18 準此以言，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72,697元（計算式：103,85  
19 3元×70%=72,6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五)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9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30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31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03 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  
05 1條之2前段、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2,697元，及自1  
06 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9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  
10 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陳 玟 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王素珍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77,899 \times 0.369 = 28,745$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7,899 - 28,745 = 49,154$
27 第2年折舊值	$49,154 \times 0.369 \times (1/12) = 1,511$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9,154 - 1,511 = 47,643$